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 93 年 11 月 19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3617718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，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  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三、緣訴願人以其所有本市大安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係供公共通行為由，於 93 年 11 月 2 日向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申請減免地價稅。經該分處於 93 年 11 月 12 日派員會同本府地政處人員赴現場勘查，查得系爭地號土地係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旁○○停車場，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審認該土地無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之適用，乃以 93 年 11 月 19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361771800 號函否准訴願人之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 12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再次派員至現場勘查並重新審查後，以 93 年 12 月 24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390641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不服本分處否准所有本市大安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減免地價稅提起訴願乙案，經現場勘查部分面積 22 平方公尺供公共通行，准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、第 24 條規定，自 94 年起至減免原因消滅時止免徵地價稅……說明：一、依據臺端 93 年 12 月 15 日訴願書辦理。……五、本分處 93 年 11 月 19 日北市

稽大安甲字第 09361771800 號函應予作廢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湯德宗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3 月 17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